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的組成部分，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有關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於後續票據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ii)於認股權證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iii)授出特別授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該通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 (i) 根據後續票據條款於行使後續票據換股權後向後續票據的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ii) 根據認股權證條款於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認購權後向認股權證的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其中後續票據項下的有關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所有已發行繳足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上述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65,264,366 (100%)	— (0%)

由於超過 50% 的票數贊成上述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88,251,538 股股份，乃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已在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並無限制。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田明先生、楊鑾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塗文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